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冠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零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冠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累計58,0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125元為消費款；966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722號

04 利息：

05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2334 元 | 王冠穎 | 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2586 元 | 王冠穎 | 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2205元 | 王冠穎 | 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 |